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10年8月20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鄭佩娟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應英系
申請案名稱	109-1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適用課程	英語教學與實務	
送審資料	<p>《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p>應用英語系結合社區資源及英語教學及實務課程進行英語教學及語言相關專業服務活動。修習此課程學生每學期於星期四早上須至清水國小一~四年級教室進行實地英語歌謠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生於進行服務學習活動前須自行編寫教案、設計多元及活潑的歌謠遊戲及教學活動、製作教具及學習單並且須於課堂進行教學演練及示範活動。設計多元及活潑的歌謠遊戲及教學活動、製作教具及學習單並且須於課堂進行教學演練及示範活動。此外，為了讓學生靈活運用課堂上所學到的英語教學法及教室管技巧，安排各組學生每次都教授同一年級同一首英語歌謠，但每次須至不同的班級，以讓學生從實際的教學行動實踐及服務學習的實際經驗中，增進英語教學及教室管理的方法及技巧等專業知識。另外，學生每周完成英語歌謠教學及服務學習後須繳交自我評量表、教學評分表並進行分組討論及每周繳交教學及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及感想，讓學生能將服務與學習目標做相互的連結並不斷地進行反思活動，並從服務學習的實踐及反思過程中，自我成長並了解到服務學習的真正意義與價值。</p>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透過本系學生的生動的教學設計及服務學習活動，增加清水國小學生對英語歌謠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另外，透過社區服務，引進大專院校資源協助清水國小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及進行社會服務，達到互惠、合作的目的。此外，透過英語歌謠教學及服務學習活動，協助學生體認英語教學實務工作和課堂之間的關聯性，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職場知能及工作態度強調教學服務與學習目標的結合，讓學生透過服務學習發展自己的潛能並提升自信與個人的發展成就。另外，透過英語歌謠教學及服務學習的過程，增進學生在公民參與態度、人際包容與多元尊重等方面的成長，進而讓學生朝社會化發展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及代理人。而且能讓學生從中體驗教學的過程、磨練英語教學及教室經營管理相關技巧及培養教學實務及應用能力，並培養學生自我表達、服務他人、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能力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系 科	業經 <u>110</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第 <u>五</u>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u>110</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第 <u>4</u>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 務 處	業經 <u>110</u> 年 <u>11</u> 月 <u>15</u>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評定等第 <u>優等</u> ，建議獎助金額： <u>9520</u>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校 長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教評會	業經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第 <u> </u> 次校教評會審議， 結果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建議獎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獎助金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獎助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

申請人姓名	鄭佩娟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應英系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1091創新實務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英語教學與實務）		

茲切結保證本人 鄭佩娟 於110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鄭佩娟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